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論一首 方十
證三條 二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脉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卧不能卧。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不用。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脉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譫或未病而預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微見者。各隨證治之。

(物)

百合病者肺病也。肺主氣。肺病則氣病。氣病則脈病。可以遞言也。百脈一宗。言周身之脈皆一氣爲之宗。上而已。氣既病則脈焉有不悉致其病者乎。脈固在營衛間。而氣病非端在營衛也。衛固是氣。而肺氣與衛氣只可言共貫。不可言同條也。總責之。肺氣斯明矣。因爲詳舉其證。意欲食。胃無病也。復不能食。肺氣上壅也。常默然。肺氣壅格。胸膈不快。中氣反歎。故默然。如有所思也。欲臥。氣鬱則陽鬱于陰分。而倦怠也。復不能臥。陽鬱于陰分。而陰不靜。則臥必不安也。欲行。氣鬱則思舒通也。復不能行。氣鬱則失其轉運之度。而筋骨委頓。周旋不能快捷也。飲食或有美時。肺氣有下行之時。值其時則胃無病。而以飲食爲美也。或不用飲食。但見食物卽聞臭氣。肺氣有上逆之候。值其候則膈上格阻。而見食聞臭。所以不能用之也。如寒如熱。隨氣之升降。爲虛寒虛熱之象也。不寒不熱。實無客邪。感傷于內外。故不寒不熱。正是氣病之真情也。口苦。氣上升化津。氣病則津不甘而苦也。小便赤。氣下降化溺。氣病則便不清而赤也。是皆爲氣

病之見證而知之者鮮矣。於是治其表裏不效也。治其營衛不效也。治其臟腑不效也。以爲寒熱不能辨也。以爲虛實不可測也。汗之不可。吐利之不可。補益之不可。藥百投而無一效。則不知治氣之故也。得藥則劇。則吐利。皆庸醫之過也。既不能測識病情。遂驚疑恍惚。望而畏之。如有神靈。豈真有神怪奇幻。有外于耳目日用之前者乎。特以人自無辨晰之智而已。故其身形如和氣病而血未病。形者屬陰血。本乎地者也。其脈微數。氣病而脈必病。脈者屬陽氣。本乎天者也。惟其爲陽氣。故脈必挾微熱。所以脈見微數也。惟其無內外他邪相雜。故不見他病脈。而數亦不甚也。且脈數而無表熱。則無外感。可知脈數而無裏熱。則無內傷。可知。單見微數之脈。單爲氣分有病而已。誰能于脈微數三字。勘破百合病之源乎。再驗之外證。以決其愈期。每溺時頭痛者。溺爲氣化。氣病則溺不如常。頭爲陽聚。氣病則陽鬱而痛。溺時頭痛。平時不然。氣病而無他邪。顯然在目矣。決以六十日乃愈者。就陽氣之聚處言之。聚則難散。亦不可以日計也。

快快乃不快
正與快相反

下此而溺時頭不痛，漸然者就陽氣之散敷處言之也。亦膀胱氣化有碍，而太陽皮膚應之也。此較頭痛者量減矣。減則易散，決以四十日愈，亦不可以日計也。再下此溺時快然，但頭眩者，就陽氣之蒙胃處言之也。亦氣病而心志快快不快，神識乃不了了。頭目應之。此較溺時漸然者，又量減也。蒙胃見于頭，而不及周身，更易散。計二十日愈，亦不可以日計也。然總以溺時較論，則氣化之清，渾正，陽之虧足，俱于溺驗之。又不止為百合病度金針也。以六十、四十、二十日計算者，約清陽之氣昭朗之期，為病愈之候也。其言愈亦未見言治法，則氣病無他邪，亦在善養者。知言明理，調其飲食，慎其起居，節其勞役，寡其嗜慾，以無害其氣斯可矣。何必借靈草木乎？人身有大藥，不外于善養其氣。人身正氣之外，別求草木之氣為資，助猶以砂石摻珠玉，未見其有益也。此又不敢毀傷之君子。朝夕凜凜者也。再者內傷外感之病，病而後可驗其為何邪。若夫氣病，則未病而其證預見，及至既病而四五日而出，二十日或一月而微見，前後閃爍。

反莫可端倪。終又不能測識其為何邪也。所以疑為神鬼靈秘。而妄招世醫之混治也。惟智者方能揭其本原。而為昭示名之曰氣病。氣無所屬。屬于肺。所以名之曰肺病也。然氣病其大綱也。猶有為曰于氣病之中。而各著其證者。則難于盡言矣。亦惟有隨證治之。而不出治氣。治氣不出治肺而已。此百合病以百合為主藥。而且以藥名病也。夫。

百合病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知母湯方

百合七枚 知母三兩
擘切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

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去滓後合和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百合病用百合蓋古有百合病之名即因百合一味而瘳此疾因得名也如傷寒論條內云太陽病桂枝證亦病因藥而得名之義也後人見百脈一宗四字及列證龐雜似乎百端湊合之病矣不知一氣為病而一藥為治無取乎岐雜之見也本草百合甘平無毒主邪氣氣病則正氣為邪氣治其氣而邪氣復為止氣矣他山取石所以攻玉去其瑕而瑜自全矣非二物也又云利大小便補中益氣此百合病中所以為主藥也氣之為病無二義非實而不順即虛而不足今一物而兼順利與補益則有餘之實邪氣可洩而不足之虛正氣可充道一以貫之君子多乎哉若夫於一物之中有增減者則原文所謂隨證治之者也且不必拘執而可為變通者惟百合一味為君主乃仲景大經大法之昭垂不可妄為移易焉其中用

知母佐之者以清肺經之熱能助百合洩邪氣得宣通而補正氣無膠滯也故以為第一方。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

滑石代赭湯方

百合

七枚

滑石

三兩碎

代赭石

如彈丸大一枚碎綿裹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

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

升去滓後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溫服

按至下之後不用知母而以滑石代赭湯主之者以重墜之品隨下藥之勢使邪氣自下洩也。用代赭石之澀澀大便也。用滑石之滑利小便也。知母清肺治氣化之源。滑石利水治氣化之流也。又以赭石杜塞岐

路不使王氣旁洩也。無非助百合為理者也。

百合病吐之後者用後方主之。

百合雞子湯方

百合

七枚

雞子黃

一枚

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

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

按其悞吐之後用雞子黃者佐百合以補陰吐則傷陰補之以救悞而百合治氣如故也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黃湯主之

百合地黃湯方

大便如漆熱邪已下瀉矣故云中病勿更服

百合七枚

生地黄汁一升

右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温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常如漆

按其不經吐下病形如初用地黃者助百合滋陰降火陰陽平補也蓋氣久鬱則生熱氣生熱則耗陰故治陽必顧其陰也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百合洗方

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

餅勿以鹽鼓也。

按其一月不解變成渴者以百合洗之不惟補其氣而且潤其燥也。皮毛主肺潤皮毛正所以潤肺耳。百合病渴不差者括樓牡蠣散主之。

括樓牡蠣散方

括樓根

牡蠣

分 熬等

右為細末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渴不差者加括樓根苦以清肺牡蠣澀以利水清熱除濕正氣行而渴止矣以潤燥不對者即為清熱除濕而渴未有不效者也。

百合病變發熱者

乙作發 寒熱

百合滑石散主之。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兩 滑石三兩

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

務其變發熱者則非脈微數而不見發熱矣必有氣鬱內生之熱故熱發于表矣仍以百合理氣佐之滑石利水水洩而內熱除內熱除而表熱退也總為百合一物引伸于無盡而殊不出順氣補氣之神理也此百合所以以一物治病而即以一物名病也乎

百合病見於陰者以陽法救之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為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為逆

然仲景猶恐人之終不能識百合病而誤為治也於是又就陰陽以明之正氣之外無陰陽也陰陽二氣之外無人物也明陰陽正所以明氣分之本事也百合病固為氣病矣而氣有陰陽病則不能無陰陽之偏勝其偏勝處即病也而救其偏調其正即治病之法也凡病皆然而就氣病言之更顯且著耳百合病見於陰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當以陽法救之使陽之不足與陰相濟則善矣見於陽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當以陰法救之使陰之不足與陽相濟則善矣倘病見於陽陽有餘可知而反攻陰則陰益不足矣再病見於陰陰有餘可知而反攻陽則陽益不足矣何謂攻陰發汗是也陽有餘而陰不足復悞發汗以動擾其陰此為逆也何謂攻陽下之是也陰有餘而陽不足復悞下之以傷損其陽此亦為逆也仲景明示人以此正見隨證治之亦必審酌其陰陽之偏勝而不失正氣之調勻方為順而不為逆也其所為病見於陽者如渴時頭痛問食臭氣口苦小便赤發熱作渴不差是也其所謂病見于陰者如不能食不能

卧不能行。常默然。及溺時。淅然。快然。但頭眩。是也。是雖一病。而偏見于陰。則陽不足。偏見于陽。則陰不足。俱無可汗。可下之義。而不可吐之禁。又在得藥。則劇吐。利六字中。也是又治百合病者。不可不知之理也。所以仲景又明之于論證。列方之後。其示人也切矣。

狐惑病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啞。一作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姜 三兩

黃連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斤

右七味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狐惑病蟲病也。蟲因熱生。熱因虛生。然則狐惑者陰虛血熱之病也。狐性多疑。狐惑即疑惑也。心主血。陰虛則血耗而熱生。血熱則心煩而病作。然則神明之官失于貞靜。滋乎憧擾。所謂執狐疑之心者。此病也。再以蟲喻之。所謂來讒賊之口者。此病也。惟其血分有熱而蟲遂隨上下皆生。蟲為有情識之物。非同氣血為病。塊然有形而無知也。惟其有情識。故能亂在情識之心臟而生。狐疑惟其為血化之物。故仍歸于心。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也。若有妖妄憑藉而然。其實不外本身之氣血為祟。我固有之。豈外鑠我哉。試為

申明其外證。蓋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傷寒如少陰之但欲寐。不發熱。不能飲食。而細辨之。則非少陰經傷寒也。少陰病欲寐。卽寐。而此則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也。少陰病亦有陰燥欲寐。變爲卧起不安。然足蹇囊縮。不與此同也。脉細。不與此同也。于此辨之。知非傷寒。少陰病也。是陰虛血熱。生蟲于臟腑之外。軀殼之裏。擾而亂之。俾令欲寐。而目不得閉。卧起俱不相安也。蟲爲生物。必有口。斯能蝕。隨清氣上行。則生于喉。而蝕喉。隨濁氣下降。則生于陰。而蝕陰。蓋血熱。則氣必熱。氣熱。則所至皆熱也。故蟲雖血化。必隨氣成。與凡蟲無二義也。蟲在上分。自不欲飲食。而惡聞食臭。蟲之浮游不常。起伏無時。故其而目乍赤。乍黑。乍白。不等。俱蟲爲祟于裏之故也。且蟲生于上。蝕于上。爲狐。狐者疑也。就心臟言之也。蟲生于下。蝕于下。爲惑。惑者亂也。就陰分言之也。在心爲疑。在陰分則干犯于心。而亂職。此故也。請先明其蝕于上部之證。與治法。蟲蝕于上部。所謂蝕喉也。喉者氣之總竅。虛熱上炎。邪害空竅。喉已受病矣。蟲生其間而蝕之。

則氣不足而音不充。聲啞可必也。主之以甘草瀉心湯。甘草。人參。大棗。補虛也。黃連。黃芩。清熱也。乾姜。半夏。開鬱殺蟲也。虛補熱除。而蟲病之端已清矣。辛苦並下。蟲何以堪。蟲雖百足。必披靡焉。蟲病之。何弗應手而收功乎。此治上部蟲病之法也。心之所以狐惑者。蟲也。蟲去而心臟寧貼。無所擾動矣。故其名曰瀉心。其義深哉。

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

按。其有蟲生于陰。蝕于陰。陰卽下部也。下部爲陰分。有蟲必有熱。陰熱未有不津耗。津耗未有不咽乾者。洗之以苦參湯。固是以苦殺蟲矣。而湯由皮毛以入。汗由腠理而出。亦除濕清熱滋乾之治也。自人中以。下俱爲陰分。不必定在二陰也。故用湯洗浴。俾下部便于沾濡。而氣蒸作汗。散熱氣入。挾苦殺蟲。一法而表裏兼治也。

蝕於肛者。雄黃熏之。

雄黃

右一味為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脉經云。病人或從呼吸止。

種茶散入陰

分散熱之方

為血熱生虫

者主治也

蝕其咽。或從下焦。蝕其肛陰。蝕上為惑。蝕下為狐。狐惑病者。猪苓散主之。
按再或生于極陰。而蝕于下部之肛門。亦邪熱之氣。必由大便下泄。蟲隨生于其間。而蝕于其間。熏之以雄黃。單取殺蟲之義。以其蟲近身外。可以雄黃之烈氣灼之。而斃。不足有干於臟腑矣。又皆因蟲治蟲之法也。然治蟲者。治其標也。治虛熱者。治其本也。下部二法。一從標治。及于清熱。而不及于補虛。一從標治。且連補虛清熱。俱不及矣。是又在主治者。以前治上部之法。佐其不逮可也。况虛熱之極。即上部之蟲。亦有先從本治。後從標治者。亦在學者于補虛之中。寓清熱之理。而不可使虛者益虛。熱者且寒。蟲雖殺而他

變又起。何非善診者所當用心乎。

陰陽毒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

目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眦

一本此有黃字

黑。若能食者。膿已

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赤小豆當歸散方

赤小豆

三升浸令芽出曝乾

當歸

右二味。杵為散。漿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陰陽毒之為病。血病也。血何以為毒。蓄熱而毒生也。毒何以有陰陽之分。就其淺深而言之也。蓄熱之淺

者爲陽蓄熱之深者爲陰。祇在血分論淺深。不合氣分判陰陽也。血于何蓄于統血者蓄之也。肝臟統血。血蓄于是。肝雖厥陰。陽氣乃由之以升達陽鬱不舒。則肝生熱。肝熱血瘀。久而成毒。亦如肺癰。而不加肺癰之著于肺。但在肝下血分。即可蘊釀爲毒。有膿有血。竟同瘡瘍。實乃肝經血分之病也。養癰非一日思患在預防。此所以不待毒成。但見病者脈數。而身無熱。心微煩。便當察審其故矣。數者熱也。見于脈。必爲內熱。乃身無發熱。則熱伏而不顯。必熱之深也。且心作微煩。則熱動而有象。必熱之久也。再諦其證。默默然。但欲臥。反似寒證矣。又汗出。反似寒證之逼。陽外越矣。不知此但欲臥。正熱甚于陰。而神明失其寧靜。欲爲休。暇以自息也。此汗出。正熱逼陰。營外洩爲液。而非傷寒少陰證之但欲寐。反身熱汗出也。亦以脈之數。而不沉細。汗出而不畏風。惡寒合觀。而可辨之者也。且更有可畧觀而易得者。其人初得此病。三四日之間。卽目赤如鳩眼。熱蓄肝經可知矣。七八日。目四眥黑。熱盛于肝經。更可知矣。黑者赤之反。而實爲

火極變水之色也。肝之竅開于目，熱之色盛爲赤，極爲黑。何非肝熱之明徵乎？于此猶不清，肝除熱，醱變難言矣。目四眚黑，其人若不能食，則熱在肝經。旁移于胃也，其人若能食，則熱在肝經已久，化血爲膿，而熱勢反減，所以胃又能食也。傷寒厥陰證中，傳經熱邪，亦有熱移于胃，饑而不能食，默默不欲食者，亦有挾熱下利，便膿血者，皆肝經血熱之據。非余之杜撰也。血化爲膿，膿已成矣，仍可不急爲舒散，其血分之熱，以救其陰乎？主之以赤小豆當歸散，赤小豆排膿逐水之藥也，以當歸引入厥陰血分，則血化之膿，可以從大便而出，亦同于抵當湯之下畜血而爲地，不同。彼在血海下焦，此在肝臟中焦，膿血去，積熱消，而病可除矣。又何有陰陽毒之病乎？陰陽毒者，肝經血熱至深，至盛，結聚爲患，而不化膿，故一發，輒不可爲也。亦如大瘡之起，有膿則生，無膿則死，膿多則易治，膿少則難治。在皮膚之外，與在軀殼之裏，其理一也。今旣成膿，則無毒可蓄矣。如不成膿，其毒乃大，蓋邪熱盛而正氣足，則成膿，邪熱盛而正氣不足，則不能。

成膿氣不足而邪盛。豈非危候乎。

陽毒之為病。面赤班班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主之。

陰毒之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鱉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

升麻鱉甲湯方

升麻 二兩

當歸 二兩

蜀椒 炒去汗 一兩

甘草 二兩

鱉甲 手指大 一片炙

雄黃 半兩 研

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後

千金方陽毒用升麻湯無鱉甲
有桂陰毒用甘草湯無雄黃

按

請爲申明陽毒陰毒之義。陽毒之爲病。厥陰血分。蓄熱較淺者也。熱蓄必發。發則面赤斑斑如錦文。熱之色也。咽喉痛。熱毒之薰灼也。唾膿血。毒雖欲成膿。而不能盡成膿。仍有血以雜之。鬱其邪熱。不能宣洩。此血熱之結于厥陰。而就其可爲升舉者言之也。五日之內。及早圖維。散其陰分之熱。升其深鬱之陽。而毒可漸減。七日以上。毒結于肝臟。必移患于心。心臟受邪。難于救矣。仲景主之以升麻鱉甲湯。升麻者。升其陰分之鬱熱也。當歸引入血分也。甘草解毒。煖中之品也。鱉甲直入厥陰之藥也。蜀椒治熱于陰中。用之爲開導也。所謂寒因熱用也。用雄黃者。味本甘寒。性却猛烈。入陰分排難解紛也。服後取微汗。以升陽散熱。庶乎不致毒氣內結。侵及君主。爲害莫挽也。至于陰毒之爲病。血分積熱。同于陽毒。而更深更盛者也。面色青而不赤。厥陰臟色。隨熱上發。且熱極似寒。故不赤而青也。身痛如被杖。肝主一身之筋骨。肝臟毒

結則一身筋骨拘急而掣痛也。咽喉亦痛而不唾膿血。熱痰于甚深之分。又正氣弱而不能化膿也。此正如大瘡無膿之危證也。亦期以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總貴圖維之於早也。法用前方而去蜀椒之熱。雄黃之散。但以當歸鱉甲引升麻入陰血中。而濟以甘草之解毒。庶幾血分熱升。而厥陰毒解。亦不容不爲一試者也。苟當其人三四日間。目赤如雉眼之時。卽爲升熱解毒。何至沉伏結聚若此乎。善治者治之未病之先。善救者救之于可救之際。一悞尚延日。再悞促命期。千古之昭鑒也夫。

仲景叙前條于陽毒陰毒之首。正見當辨證知危。及早圖救。豈料後人謬叙之于狐惑病中。彼蓋見陽毒之爲病五字。卽爲斷章分注矣。不知陽毒陰毒豈一蹴而至者哉。必有前條方可救挽。十之七八。何堪更混入狐惑以悞世乎。試問狐惑病何處可以成膿。而乃云膿已成也。亦可謂不通之甚者矣。

瘧病脉證併治第四

證二條
方六首

師曰瘧脉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按瘧病者寒熱病也。寒熱兩見而病實一邪。一邪在少陽經。介于半表裏之間。欲出太陽透表不能。則熱欲入陽明歸裏不能。則寒。淺者邪但在少陽之經。深者則及于足少陽之胆腑。邪淺者病淺而發速。一日一作。邪深者病深而發遲。間日一作。甚則三日一作。亦如傷寒厥陰證。厥深熱深。厥微熱微之旨也。其為病必外感風寒于太陽。以病于表。又必內傷濕熱于陽明。以病于裏。風寒在太陽者。入于少陽之半表。濕熱在陽明者。出于少陽之半裏。風陽邪寒陰邪在表。之邪本二。而入于少陽之半表。則成一邪矣。濕陰邪熱

寒路清矣

王病明矣

內經言六府
多係言胃府
此處言六府
係言胆府俱
非泛言六府
也
此證切矣

陽邪在裏之邪亦二而出于少陽之半裏則亦成一邪矣故傷寒在太陽分風寒二邪在初入陽明亦分風寒二邪之因在少陽則俱合一無可分晰瘧病乃少陽病亦如之也且傷寒之少陽乃自太陽陽明遙傳者而瘧病之少陽乃自太陽陽明兩投者故在表可分言風寒而在裏必分言濕熱又不同于傷寒自陽明傳入之邪辨其風寒來路矣故合言其濕熱二邪而陽明之自內出于少陽者可明矣合言其風寒二邪而太陽之自外入于少陽者可知矣內外俱陰陽兩雜而合一之邪故為病寒熱並見而祇在一經也凡後人言五臟有瘧者固岐羊之說即岐伯云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于六府一語六府亦指胆府而言而非泛言他府也是總在讀古人書者不以文害辭辭害意也不善讀此句則泛言六府之瘧失其少陽之指歸善讀書者反能明少陽經則病淺一日一作在胆府則病深間日三日一作之旨矣又如傷寒厥陰病厥淺熱淺者在經厥深熱深者在肝臟也肝胆臟腑相連同為陰陽升降之道路行于身之兩

少陽之府其
病在于厥陰
肝臟三游湯
也故發速癘
陰也故發遲
皆一定之理

側如天地之卯酉為陰陽日月之門戶在厥陰則厥
熱互見在少陽則寒熱往來少陽之陽又淺于厥陰
之陰故少陽之寒熱往來又速于厥陰之厥熱互見
寒熱往來至深不過三日一作厥熱互見至淺乃厥
三日熱三日二證參觀而寒熱之理躍如矣因此而
求則瘧為表證不發于臟其理可知也瘧為經病重
方及腑其理可知也夏傷于暑長夏傷于濕秋病痲
瘧其理可推也冬傷于寒經春不發夏乃發溫瘧其
理可推也理明則一了百當理不明則面墻而立矣
可不慎歟此瘧病寒熱兩作為一邪在少陽之義也
至于瘧之為病又證各不同所以巢氏謬分五臟不
知證不同而在少陽同也證不同者各有所因之不
同而為病于少陽無不同也證不同者或參雜以他
病有非同而主病在于少陽無不同也此又治瘧必
治少陽之大旨也其在內經論之最詳而仲景似言
之反畧但善讀古人書者參合而求之引伸而通之
詳者固詳畧者亦詳焉余今註金匱明仲景之畧者
也而不敢不于仲景之說引伸于無盡則上古聖人

言溫而散亦
在內

言論風旨。堪為想見矣。仲景論瘧。必首言脉。脉為凡病之主腦。而獨首言及瘧者。瘧之脉。純而不雜也。雜者亦不出。純中附見者也。師曰。瘧脉自弦。四字。乃瘧家主腦之脉也。病在少陽。木氣應之。弦見左關者。其主弦見六部者。其應無不以弦為宗也。兼見之脉。必列叙于後者。兼見之證。即各屬于其脉。而附于弦者。如一診也。診不同。則證各異。而法亦各異。乃揣其治于少陽。終如一法也。請為悉舉之。以明其辨。弦數者。內傷于熱者多也。傷于熱。則陰虛。故多熱也。弦遲者。內傷于濕者多也。傷于濕。必陽微。故多寒也。此瘧之內因也。弦而小緊者。即細緊也。細為積。緊為實。不可作內寒論也。下其積。破其實。則內因于積實之邪者。除矣。弦而遲。遲亦寒也。緊為表寒。遲為裏寒也。宜溫之。溫其寒。則內因于寒邪者。除矣。弦不細而但緊者。緊見于弦中。則浮緊也。見于細中。則沉緊也。沉緊為內傷之邪。浮緊為外感之邪也。外感于表。可發汗。又緊為寒。可針灸。解其表。溫其寒。而外因于寒邪者。可除矣。浮大者。浮候表。亦候上。大為盛。亦為實。實盛見

于上邪在高分也可吐之乘其勢而湧出以除其內
 因實盛之邪也弦數者弦為風數為熱風生熱而陰
 做熱生風而裏虛理之以飲食消息益其津液養其
 裏陰而風熱內因之邪自除矣此仲景就脉而分言
 其治法為瘧家立
 振綱携領之治也

病瘧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
 其不差當何如師曰此結為癥瘕名曰瘧母急治之宜

鱉甲煎圓。

鱉甲煎圓方

鱉甲	十一分炙	烏扇	三分燒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分	鼠婦	三分	乾姜	三分
		熬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歷 一分

石韋 三分

厚朴 三分

牡丹 五分

瞿麥 二分

紫威 三分

半夏 一分

人參 一分

麝蟲 五分

阿膠 三分

蜂窠 四分

赤消 十二分

蜚蠊 六分

桃仁 二分

右二十三味為末，取鍛竈下灰一斗，清酒一斛，五斗浸

灰，候酒盡，一半着鱉甲於中，煮令泛爛，如膠漆，絞取汁

內諸藥煎為丸，如梧子大，空心服七丸，日三服，子金方用鱉甲

十二片。又有海藻三分。大戟一分。蠶虫五方。無鼠婦赤硝二味。以煎甲煎。和諸藥爲丸。

按再伸景之論病也。必先明其愈期。在傷寒論中皆然也。蓋病有由來。必有由去。知其來去。而病情斯可得也。卽或來之迅速。去也留連。亦可以諦審于遲速順逆之間。而商其調劑之法。病瘥于月初得者。當于月半可愈。初三哉生明。陽盛之候也。月半後哉生魄。陰盛而陽濟可愈矣。設不差。十八日哉生魄。陰盛之候也。月盡後哉復生明。陽盛而陰濟。無不可愈矣。寒熱之邪。不外陰陽。陰陽之氣。不外勝復。一定之理也。此以人身之氣血。配天地之陰陽。順大化而審病機也。如其再不差。則與化行有逆。必有逆之在人。之故。不可端求之。于瘥病也。仲景設爲問答曰。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癥瘕。寒熱雜合之邪。在少陽。而上下格阻之氣。結厥陰。聚于肝下之血分。而實爲瘥病之母。氣足于生瘥。而不已。此所陰陽互盛。歷月經年。而病不除也。蓋有物以作患于裏。如草樹之有根莖。必須急爲拔去。方可刈芟其枝葉。不然。旋伐旋生。有母在焉。未

有不滋蔓難圖者矣。宜驚甲煎丸。緩以治之。治瘧母從緩。治其本之義也。藥品最多。而主以驚甲。入厥陰血分。作主腦。破癥瘕。瘰久瘧。佐以丹皮、芍藥、阿膠。養肝經之血。柴胡、桂枝、乾姜、升少陽之邪。血足陽升。爲瘧母之滯者。可通矣。桃仁、大黃、赤硝、紫威。以驅熱下洩于大便。葶藶、石韋、瞿麥、黃芩。驅熱分洩于小便。熱去而瘧母之聚者可開矣。人參、半夏、厚朴。以固氣燥土。使下洩者。去邪而不傷正也。鼠婦、廕虫、蜂窠、蠅螋。以破癥除瘕。兼通利水道。使下洩者。不止于熱。且兼除濕之用。是一方面而固氣燥土。養血升陽。以興禮樂。破癥消熱。滲濕消癥。以用征誅。一舉而無義不備矣。誠從緩而治之神方也。焉有瘧母。可以留中作祟者乎。迨瘧母既除。而其標病可隨證已之。覆巢之餘。無完卵矣。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

肉之間令人消鑠肌肉。

仲景更爲列舉其證。定名出治以示人。再設爲問答以明之。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何爲瘧瘧。若瘧病但熱而不寒者是也。瘧者火毒也。小兒熱結之毒。曰瘧。又黃瘧之病。亦此瘧。皆熱盛于裏之義也。熱盛于裏。則陽盛于少陽之半表裏。而陰不勝。斯退伏不見。故但熱不寒。然此熱。豈無所根。係而發哉。師又爲明其發熱之原。曰。邪氣內藏于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肌肉。則心者其熱發之原。而分肉者其存邪之宅乎。心臟也。屬裏。分肉軀殼也。屬表。瘧爲少陽病。何屬于心。而邪又在少陽之經。何云屬軀殼之分肉間。不與前說相悖歟。不知師謂邪氣內藏于心者。言發熱之原。非瘧之原也。瘧爲寒熱兩見之證。今但熱不寒。是心臟有熱。以附乎瘧。而陽增盛。陽氣旣盛。則周身分肉之間。皆熱。邪彌漫。反奪瘧病寒熱之勢。使陰甘于退避。而陽獨見橫肆也。故師首明之曰。陰氣孤絕。陽氣

獨發正見瘧之為病。本寒熱兩停之證。而附于他端。則變矣。陽盛者陽偏。陰盛者陰偏。遂失正瘧之形狀。而另立門戶。不得不別其瘧名以諦之。此瘧病之所。以雖同。在少陽而岐路多端也。其證既為陽盛。則少氣煩冤。壯火食氣。而心神不安也。手足熱而欲嘔。心有積熱。而四末蒸灼也。且其邪既舍于分肉。則必耗分肉之陰。而心臟有熱。又為耗陰之本。津枯液燥。肉削肌瘦。師定其消燂肌肉。為陽盛陰衰深慮也。主治者。必當加意以回矣。瘧瘧之義如此。

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白虎加桂枝湯方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一斤

粳米 二合

桂枝 去皮 三兩

右剉每五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愈

按又有所謂溫瘧者何也溫瘧有二總屬陽盛而淺深之邪不同仲景所言于金匱要畧中者溫瘧之一也素問又有溫瘧二證證不同而所因亦各異詳注于後請先為註仲景之名溫瘧溫瘧者亦熱積于內而陽盛陰伏無寒但熱之證也然其人不純是內發之熱惟其外感之風寒鬱于表分故內生熱而發外所以骨節疼煩時嘔見外寒內熱之因不同于外無覆胃從內自生之煩為猛烈實甚也所以其脉如平人此溫瘧之邪淺者也然同為陽盛陰虧之證不容不救陰以濟陽同用為熱多寒少之治仲景以白虎加桂枝湯主之以秋令之涼肅治內熱之薰蒸如夏月溽暑方殷而天末涼風惠然其來又何陰不漸滋而陽不漸斂乎心臟之邪以清分肉之熱以解瘧瘧之熱毒固可除矣即如平人脉之溫瘧有骨節疼煩一

證熱由表邪所鬱。加桂枝而表邪亦可解矣。內熱治以辛涼。固為兩解表裏。而加桂于少陽病中。使熱邪得以升散為解。散又不同于太陽病熱證之用白虎也。此其義皆業醫家不可不明者也。或問曰。心臟內藏邪氣。何以桂枝為對。答曰。用桂枝少許。于白虎湯中。總為少陽病計也。木氣非桂枝之辛香。不能由半表而達于太陽之表。與心臟無涉也。亦與主肌肉之陽明無涉也。加桂枝總為少陽起見。所謂瘧病多端而不離少陽為治也。知此方可與言治瘧之理也。此仲景所言于金匱要畧中之溫瘧也。若素問所言溫瘧則何如。此蓋喻氏嘉言引之于瘧病法律中。而詮解少失其義者也。敢續明之。並列于仲景書中。以內經補仲景。非蛇足也。

內經云。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傷于風。而後傷于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又云。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于何藏。岐伯曰。瘧者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

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此內經言溫瘧有二。而俞氏引之。于瘧病法。律中與仲景互相發明者也。此二證與仲景所言不難辨。仲景所言者二證。但熱不寒之瘧也。一曰瘧瘧。一曰溫瘧。內經所云者。二證。先熱後寒之瘧也。俱曰溫瘧。此以寒熱之有無先後。為分晰者也。仲景所名瘧瘧。但熱不寒之熱。熱根生于心。而熱氣舍于分內。至于溫瘧之。但熱不寒之熱。則不過陽鬱于表之熱。故脈如平。此二證。其熱大分淺深也。內經所言之第一種溫瘧。其先熱後寒之熱。亦如仲景所言之溫瘧。不過陽鬱于表之熱。特寒熱之次序。稍變于常瘧耳。其發亦以時變。而仍不失其常。亦熱之淺者也。至內經所言第二種之溫瘧。則又似同于仲景所言之瘧瘧矣。然先熱後寒。與瘧瘧之。但熱不寒。又不同。蓋寒熱之見于外不同。而積熱生于裏有

同耳。何以謂之同于痺瘧。以仲景所言痺瘧有風熱而內經所言溫瘧亦有風熱者也。仲景所言風熱藏于心臟。內經所言風熱藏于腎臟也。瘧病原非臟邪。以熱在臟爲瘧之根。如瘧母在肝臟爲瘧之母。俱係于臟。而以臟言而瘧則究非臟病焉。故熱藏于心卽根于心。熱藏于腎卽根于腎。此俱熱之深者也。推之于仲景所言之痺瘧。內經亦謂之屬于肺臟。亦不過係屬于臟之義而已。但內經既謂夏傷于暑。喻氏又補長夏傷于濕。秋必病瘧矣。何以內經又云溫瘧者得之于冬。至春陽氣大發。而邪氣不能自發。必待夏月。腠理開泄。有所用力。邪方隨汗皆出。不幾二說相悖乎。不知內經所云夏傷于暑。長夏傷于濕。爲秋病之先。寒後熱之正瘧。及熱多寒少。但熱不寒之雜瘧言也。內經所云冬傷于風寒。夏乃病瘧。單爲先熱後寒之溫瘧言也。其經春不發。至夏乃病。內經自詮解無遺義。明言此邪藏于骨髓之中。至深之地。故春氣發在骨髓外。則邪不能自發。夏月熱入骨髓。有所勞用其力。力屬于筋骨。邪方隨用力出汗而發。理至當。

也。乃喻氏謬註。謂爲藏于腎臟。腎火外發爲熱。發而後收爲寒。腎火豈自發而可以自收。同于陽氣乎。氣有卷舒曲伸。腎火一發則不可復收。非回陽不爲斂藏矣。試觀夫氣氣可往復。火一發則爲灰。卽火盡薪傳。鑽歲改火。俱新火也。其仍已發之火乎。卽此可知。知腎火忽發忽收之說爲妄也。且喻氏自言瘧非臟病。何云腎火又是瘧病。言少陰爲蛇足之故。智矣。腎雖主骨髓而骨髓與分肉同爲表。究非腎臟之裏也。學者須識此。則表裏不致舛混也。再通爲考究。仲景所言及內經所言之證。熱藏于心。舍于分肉者。熱也。熱藏于腎。舍于骨髓者。亦熱也。俱陽盛而陰退伏之候也。但熱藏于心之瘧瘵。爲實熱。熱藏于腎之溫瘧。近于虛熱。治熱必用白虎湯。治少陽之熱。必加桂枝。然則兼虛必用人參。亦可類推矣。腎爲足少陰也。心亦未嘗非手少陰也。在心未必皆爲之實。在腎又未必盡爲之虛也。又學者不可不細辨之者也。此內經言溫瘧有二。而喻氏引以發明金匱之未備。俱未嘗言方出治者。余總以仲景之白虎湯主之。治心火于少。

陰與治腎火于少陰似亦相去不遠也氣虛則加人參津亡則加生地血虛則加歸芍熱甚則在心加黃連在腎加黃柏似俱不出陽盛救陰之法也願天下善學仲景者與余言相考訂也則幸甚矣如此則先寒後熱先熱後寒但熱不寒熱多寒少之瘧種種可明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蜀漆散方

蜀漆洗去腥

雲母

燒二日夜

龍骨

等分

右三味杵為散未發前以漿水服半錢○溫瘧加蜀漆

半分臨發時服一錢七

一方雲母作雲實

按更有寒多熱少之一證再為明其病而立其法如瘧多寒則熱少不須言矣名之曰牡瘧牡者陽物也則

牡瘡者亦陽勝而陰虧之瘡也。陽盛陰虧何不治其陽。而以蜀漆散治其濕。則其人熱盛于內而素有水飲。所謂夏傷于暑者熱也。所謂長夏傷于濕者濕也。熱與濕內傷于陽明。前言之矣。而熱與濕又必較論其偏勝。前條所註皆內傷熱盛于濕之義也。此則內傷濕盛于熱之義也。濕為水邪必犯心臟。心名牡臟。以少陰君火為諸陽之主。故以陽名之。言水邪挾熱逆而干犯于心。名之曰牡瘡。言此瘡為犯心之瘡。如京師有寇名之曰京寇。所以示人以勤王之宜。亟也。仲景主之以蜀漆散。以蜀漆為吐藥。和漿水以助其吐。非益其濕也。以雲母龍骨以鎮其心。驅其邪。為鎮為驅。俱寓治水之義也。後有移治于溫瘡。即仲景所言之。但熱不寒之溫瘡也。如患溫瘡而熱盛于濕者。必用白虎湯。其或挾濕為甚。漸有浸淫之勢。所謂濕上甚為熱。而上逆于頭目。及作嘔逆等證。則非蜀漆散加蜀漆不為功也。此仲景于牡瘡之治。明濕邪之浸淫。將使熱邪得留戀去濕正所以去熱也。總之風寒外感于太陽。熱濕內傷于陽明。合而為少陽陰陽。

之邪發為寒熱之證。此病之本也。至于病之所因不同。附于所因之病又不同。此病之末也。于其末既詳論之。無遺于其本。不必更為他說也。但少陽病治其少陽而已。附外臺秘要三方。柴胡去半夏加葛湯。柴胡加桂姜湯二方。尤為得治。少陽之法。謹並釋註之。于後。

附外臺秘要方

牡蠣湯治牡瘡

牡蠣

四兩

麻黃

去節 四兩

甘草

二兩

蜀漆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

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

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治瘧病發渴者亦治勞瘧

柴胡 八兩

人參 三兩

黃芩 三兩

甘草 三兩

栝樓根 四兩

生姜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

服一升日二服

柴胡桂姜湯治瘧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服一劑如神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去皮

乾姜 二兩

栝樓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熬

甘草

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按柴胡湯治少陽傷寒少陽證言之。金匱更取之治瘧在少陽治少陽傷寒病可瘧亦可也。凡病皆可也。有柴胡而外感之邪。合于少陽者。由半表而升表。有黃芩而內傷之邪。合于少陽者。由半裏而洩裏。人參甘草大棗以補中生。姜以佐柴胡而透表。括萸根清熱滋乾以治發渴。而卽以治消渴。及受勞卽發之勞瘧。去半夏陽性之苦。恐其助陽爲虐。用括萸根陰性之苦。以滋陰而濟陽也。此爲瘧病發渴者言治。亦陰虧陽盛之治耳。而凡多熱少寒。但熱不寒之瘧。皆可用之。臻效矣。再者柴胡加桂姜一方。金匱言用以治瘧之寒多熱微。或但寒不熱。此濕盛于熱。及陰盛于陽之瘧也。亦以柴芩爲表裏分治。佐以桂枝乾姜之辛

溫以扶助陽氣兼用牡蠣去濕也。枯蕪根有可以易
半夏者。有不可以易半夏者。蓋半夏之苦入心。而括
蕪根之苦入肺。入肺以肅金。而少陽之邪有制入心
以生火。而少陽之邪反有助矣。此去半夏加括蕪根
之義也。傷寒有用有不用者。傷寒之少陽胃不成實
者多。熱必不盛于裏。則用半夏。為有益胃宣陽之效。
瘧病之少陽陽明有熱者多。熱多盛于裏。則用括蕪
根。為有清熱下濕之益。所以傷寒于半夏有用不用
而瘧病于半夏必不用也。此一物之敵。非體驗之。不
能知也。其牡蠣治牡瘧一方。吐之不已。必汗之。汗者
心之液。汗出而水邪不致侵心臟矣。且濕甚于裏。亦
有汗解之法。但為正氣有餘者言也。不可不審其虛
實。而見牡瘧。即混投此方。雖載之金匱中。所當臨時
斟酌為治者也。後人治瘧之方多矣。豈能外金匱而
後六方之範圍乎。甚矣岐雜之書。滋于後世。
而古聖賢之意。愈失而愈遠也。可慨也夫。

喻氏論瘧諸條。有可採者。附錄以廣後學之聞見。
其方亦酌錄二三。以備參考。非敢雜亂乎仲景也。

所謂關發貴其多。
而決擇貴其精也。

厥陰之邪。必犯于陽明之胃。少陽之邪。必犯乎少陰之心。傷寒厥陰病。其人不能食。雜病陰陽毒。屬于厥陰。其人亦不能食。必化膿後方能食。傷寒少陽病。其人心煩而悸。雜病瘧病。屬于少陽。其人亦有牡瘡之證。可見病邪有必由之境。氣行有一定之路。非人所能爲也。人生而具者也。業醫者。隔垣之照。所以貴于能明也。此又可以推之凡病。而皆當引伸于無盡者也。

岐為陽病數
 保火象風陽
 邪也動象也
 陽邪外犯陰
 易虧火內動
 故數微而數
 言衛氣不固
 而風邪入也
 故曰中風使
 然

中風歷節病脉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脉三條
 方十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為風輕微而數。中風使然。○寸口脉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脉空虚。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即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即重不勝。邪入於腑。即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即難言。口吐涎。

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外臺治風癩

菊花 四十

白朮 十分

細辛 三分

在西北遇壯
 夫宗其方神
 矣非其地非
 其人法其理

可也。參之五
桂枝加減為
穩于後之風
引場亦云

茯苓 三分

牡蠣 三分

桔梗 八分

防風 十分

人參 三分

礬石 三分

黃芩 五分

當歸 三分

乾姜 三分

芎藭 三分

桂枝 三分

右十四味，杵為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曰能助藥力。

中風者，風證之一也。內經云：風者百病之長也。凡外感之證，無非風為之始，而中風其一端耳。風痺痿厥，四者均有內因、外因、虛、實、寒、熱，要皆為軀體之病。然外感者在臨時，內因者在平日。善養生者，貴於思患。

而預防善治病者。又貴于見機而早救。豈止四證爲然哉。豈止中風爲然哉。但主治者。所原本在內經。而宗主者。惟仲景。內經言風證多端。于中風苦無論。自有仲景。而中風始有端治之法矣。其論中風者曰。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此爲風邪在經者。標出總證也。然風淫末疾。風之中人。無不先見于手足者。內經言風證又云。或爲偏枯。風之中人。見于手足。必偏于一手一足者。此仲景所以原始經文。而決人病機也。然經又云。風之感人也。上受之。上受之則上必病。而下或有不病者。故仲景又原始經文。而決人病機。言或但臂不遂者。此俱可謂之痺。痺在內經。另有論。何以中風。又云爲痺。不知痺之爲義。閉塞也。結聚也。其人未至半身不遂之前。腠理之間。經絡之際。分內之中。必先有邪氣。閉塞結聚。而正氣正血。流行不獲暢遂。久矣。人身之氣血。停勻。則各安其步趨。進止有常度。若有所結聚之處。則必有所踈泄之處矣。有閉塞于裏之邪。必將召乘于外之邪矣。所以痺者。自痺。而中風者。自中風。痺而不中風者。有之中風者。未

有不。由於痺者也。然則痺者中風之外媒也。診其脈微而數。微者陽虛也。數者陰虛也。非微而陽虛。則衛氣固護。風何從入。非數而陰虛。則營道充實。風又何從入而漸深。惟其衛氣虛。故風邪侵疆犯界。而夷其城郭。惟其營血虛。故風邪橫行直突。而掠我積儲。且陽虛必裏寒。而痰易成。更陰虛則內熱。而火易發。諺云。中風為痰火病。痰火其又為中風之內媒也。乎。河間主火。丹溪主痰。而東垣主氣。氣即痺也。喻氏所以引經文以證三說云。不能問其虛。安問其餘。即可於論脈微數二字驗之也。更進因微數之脈。歷推之于證。寸口脈浮而緊。上受之邪。必在寸口。上以候上也。浮者在表也。緊者風邪挾寒邪也。在表有邪。邪氣實。必正氣虛也。以風挾寒。寒為實邪。則風邪亦實也。寒與虛相搏者。相遇于皮膚之表。分為患也。此中風之淺病也。然又有深焉者矣。浮者不止衛氣之虛。且為營血之虛也。衛氣虛。不過風中于皮膚斯已耳。營血復虛。則脈絡空虛矣。賊邪之風乘脈外衛虛。中皮膚者。今且復乘脈裡營虛。中經絡矣。邪風入經絡。較中

寸口脈浮而
緊為寒虛相
搏邪在皮膚
是傷寒中桂
枝麻黃各半
湯之一症乃
風與寒相搏
之病也仲景

論中風而先
指出此條猶
論傷寒而先
指出中風并
與寒之相合
者例也使人
下脈浮為風
脈緊為寒處
辨認耳若直
名之曰中風
則病不寒寒
而脈不兼緊
惟是脈浮者
又為營血素
虛之人其邪
風直中于經
絡須知此病
非寒傷營所

衛氣深一層矣。氣行于脈外，有邪易隨氣而散，血行于脈內，有邪難隨氣而瀉。此經絡之風，所以入而不易出也。于是雖有中左中右之不同，而或病乎左半身不遂，或病乎右半身不遂，皆同為一中風而已。邪氣既中于經絡矣，在經絡中與正氣相參錯。正氣在兩半身，身無二行也。此半身有邪，則不得，不緩。彼半身無邪，則不得，不急。正氣急者，非急也。較緩者，行急也。邪氣緩者，非邪氣緩也。較急者，行緩也。兩半身氣血本同，其步趨今一急一緩。正氣自急于無邪之半身，而口眼手足起變，伸景謂之曰：正氣引邪，喎僻不遂，口喎眼僻，手足不遂。此中風必有之外證也。何以云正氣引之？蓋一身之氣，雖分兩半身，未嘗不相牽掣維繫，以疾行引緩步，必見傾側也。此伸景為風家，明其致證之由然也。此但為風中于經絡者言之也。然中絡與中經，又有淺深。邪在于絡，較皮膚為深，較在經為淺矣。絡乃分肉中，氣行之支派也。邪在此，不過肌膚不仁而已。若邪在于經，較絡則又深矣。經者，支體中氣

謂血虛乃本
血虛而經絡
空故邪風直
中故亦謂之
中風病也

行之道路也。邪在此則重不勝。而半身不遂矣。不仁者。心所不能周之處。不遂者。心所不能使之體也。心不能周于人。則不仁于人。不能周于物。則不仁于物。不能周于肌膚。則可謂之不仁于肌膚也。心有所使。而能給。則心遂。今舉手不應。舉足足不應。故謂之不遂也。古人名病。豈有絲毫。不人扣者乎。夫風至于中經絡。可謂深矣。而不止乎此也。且有邪入于腑者矣。邪入更深矣。更有邪入于臟者矣。邪入至深矣。入腑即不識人。入臟舌即難言。口流涎。苟非藩籬盡徹。城府洞開。何致升其堂。造其室。寇來卧榻之畔。與主人共衾枕也。幾何不盜憎主人。鵠巢鳩居也乎。有何奇兵。自天而下。能驅其邪于楚藉城社之密邇者乎。驅逐不力。則盤踞難除。蕩滌粗盡。而社稷已墟矣。此所以神丹之不遇。而壽命之難延也。可不慎歟。可不慎歟。邪既中于腑。與臟矣。六腑五臟。邪將何居。喻氏以為中腑必在胃。中臟必在心。乃內經所云風證。五臟俱有。而腑又獨言胃腑者何也。此中風之因也。非中風之病也。臟腑處軀殼之裏。外有正氣為之護衛。

內有正氣爲之充周。如五都之要區，必設重備也。守
在四彝者，有人居重，馭輕者有勢。又何衝襲之爲患
乎。惟其嚴城守禦全虛，內賊滿布，勾通外寇，乘隙猝
至，倉慌之頃，已登陴啓關，坐視覆陷矣。故內經所言
五臟之風及胃風，皆平日之內賊也。喻氏發明仲景
所言，乃臨時之外寇也。此其論列有不同，而未始有
異旨也。請爲明胃腑心臟之故，胃足陽明也，厥陰有
邪，必犯之者也。心手少陰也，少陽有邪，必犯之者也。
在傷寒厥陰病，犯足陽明，在雜病陰陽毒屬厥陰，亦
犯足陽明。此見足厥陰之犯足陽明，爲必致之邪也。
在傷寒少陽病，犯手少陰，在雜病瘧病屬少陽，亦犯
手少陰。此見足少陽之犯手少陰，爲必致之邪也。五
臟六腑，惟足厥陰肝，足少陽胆，爲風木之在人身者。
內風旣盛，必發于肝胆。外風相召，必及于心胃。此俱
可徵而可信之理也。况血虛于營，脈絡空虛，其末也。
而肝臟所統之血，未有不先虛而後脈絡方空。虛者
此血虛之本也。抑氣虛于衛，腠理疎泄，亦其末也。而
胃腑所宗之陽，未有不先虛而後護衛方疎泄者。此

氣虛之本也。厥陰血虛。火動而生風。陽明氣虛。痰積而兆風。又中風之本事。因之厥陰肝動。而胃土受剋。邪風入而陽實陰虛。不識人。卽津亡譫語之甚者耳。識人在目。目者肝之開竅也。因之肝風動而胆風亦動。木火相通。二火同原。胆邪移入于心。神明已亂。廉泉不收。舌強語塞。涎沫常流。舌者心之開竅者也。其有口流涎而未至不識人。不能言者。則口喎頰僻所致。非此舌縱難言之。口流涎沫也。此皆原證有本。而諦病入微者。後學不可不究心者也。然中風至于直中腑臟。則千百中無一二可救者矣。故仲景並不言治法也。不亦深可凜哉。後出侯氏黑散一方。亦爲中經絡者計耳。可見風中腑臟。治其未病。治不在已病也。明矣。

中風病。至中腑中臟。難于救治固矣。然中風苟不至于表裏洞如。大約中經絡者居多。原文謂邪在于經。卽重不勝。卽中大風。而四肢煩重之證也。心中惡寒。究是表虛風入。特以中陽亦虛。故護衛疎泄。而心中

亦有歉然不足之意。仲景從表虛惡寒證中已形容出裏虛召風之故矣。出侯氏黑散一方爲風中經絡者言治而方中無非爲內虛招風立法。可見外風非內風無能爲之引致。人能杜內風之根原自能禦外風之侵暴。此恃源而往之理也。內風之根原爲何。然亦不外痰也。火也。氣結之痺也。而三者又總不外于裏虛而已。虛于氣則痺生于表。虛于陽則濕生于脾。痰生于胃。水飲生于腹脇。虛于陰則火生于肝。虛于血則熱生于脉道。痺者邪聚于表而以疎泄處受風也。濕者能生痰飲。痰飲復生格滯以凝結處爲氣病。而風遂乘其隙而投之也。火者內消津液外啓腠理。開門而揖風盜之入也。熱者在脉道則耗營血。脉道空虛則虛生風。熱生風二義已備。故風不期而自至也。方中以菊花甘平潤肝燥而散風邪。爲君。白朮茯苓人參乾姜牡蠣礬石扶陽燥土利水。以勝痰飲之凝積。細辛防風桔梗桂枝以開鬱行氣。固表驅邪。黃芩以清裏熱。當歸芎藭引入血分營道之中。無非爲經絡標邪言治。而其實皆從臟腑之本治也。溫酒調

即仲景復寒
論中諸法移
于中風病其
效如神可見
理一而分殊
也

服正使藥力入經絡。六十日之久。令藥積腹中不下。則驅風而兼填實之旨。喻氏明之詳矣。所以為隨驅風出。隨召風入。嚴其戒矣。復言熱食即下。冷食能助藥力。然非其人臟腑之陽氣。素有根維于其中者。何堪六十日之冷食乎。此雖風中經絡尚可治。而陽微陰盛。尤當加意。先從扶陽益氣之本治也。明矣。是乃仲景言外之可推者也。然又有必推而方盡之說焉。侯氏黑散。從本治之方也。風中肌膚。風中經絡。獨無從標治之方乎。何金匱無尚主者乎。非仲景無言也。言之于傷寒論。太陽中風中。其法不一而足也。即有兼寒中人者。言之于傷寒論。風寒兩感。其法亦不一而足也。此俱從表治。標病之義也。言治中風之初。外感方始者。不可不參考傷寒論。太陽病中風中寒。兼中風寒諸方。而斟酌其風寒之外因。又不可不參考于傷寒論。諸經主方。陽虛之表寒。裏寒。陰虛之內熱。表熱。而斟酌其陰陽之內因。故仲景但出侯氏散一方。為驅風漸出後。主治也。非為風甫感入時。主治也。風甫感入時。主方。頭緒不一。大抵不外桂枝湯一

桂枝加減方
數條原係傷
寒中兼中風
者主治也今
中風中先揭
出脈浮緊一
句又申之以
繁則爲寒一
句已示人風
寒兩感者之
在傷寒論中
桂枝加減各
方主治矣以
下論桂枝數

一方。但加減不同。所以難爲出方也。在傷寒論諸條言證亦多如此。醫非通變。烏足與語。仲景哉。請爲就中風病分疏。傷寒論中太陽中風諸方。質之天下高明。細思熟審。與後世諸方書得當否。

桂枝湯者。治風之主藥。可以治中風于太陽之衛。卽可以治中風于太陽之皮。爲痺病。又可以治太陽中經。爲重不勝之半身不遂病也。

大青龍湯。可以治傷寒太陽之兼中風寒病。卽可以治中風病之兼有寒邪者也。

小青龍湯。可以治傷寒病風寒感表。痰飲在裏者。卽可以治中風病之外感風寒。內積痰飲者也。

桂枝加葛根湯。可以治傷寒太陽陽明並感之邪。卽可以治中風病。皮膚有邪之太陽痺病。肌膚不仁之

太陽陽明兼病也。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可以治傷寒。有表邪。作喘急。卽可以治中風病。有表邪。作喘急也。

考其深知仲
景之心者乎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六

桂枝加桂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陽虛于表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虛于表者也。

桂枝加附子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陽虛于裏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虛于裏者也。

新加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汗後裏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汗多裏虛也。

桂枝加芍藥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陰虛內熱。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陰虛內熱也。

桂枝加大黃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邪實熱甚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邪實熱甚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內有水濕之邪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內有水濕之

邪也。

桂枝甘草牡蠣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陽微濕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微濕勝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朮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陽微陰盛者。即可以治中風病之陽微陰盛也。

苓桂朮甘湯可以治傷寒中風病之內陰虛津虧外陽虛邪盛者。卽可以治中風病之陰虛津虧陽虛邪盛也。

小建中湯可以治傷寒中風之中氣虛弱無力驅邪者。卽可以治中風病之中氣虛弱無力驅邪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爲傷寒太陽風寒兩感主治。則中風病之風寒兼感者亦可用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爲傷寒太陽經中風多而傷寒少者主治也。卽可以治中風病之風多寒少。初感于表

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爲傷寒太陽中風病有熱而氣虛者主治也。卽可以治中風病中之有熱而氣虛者也。

桂枝人參湯爲傷寒太陽中風病無熱而氣虛者主治。卽可以治中風病之無熱而氣虛者也。

以上在神明者。由此類推之。卽傷寒論中三陽三陰經各方。及金匱所載雜病諸方。俱可以通變採用矣。

然猶以別病之方治中風也。或者不應也。今以中風病方治中風病。何不應之。有特以仲景既言于傷寒論中。故不逐條復列于此。後人遂任意以風燥猛烈之劑爲治。此標病之所以不已也。不則無論邪之盛衰。內之寒熱。又不論邪中何所。虛在何處。漫爲溫補。使邪閉鬱爲熱。終無出路。本病之所以亦不已也。噫。中風之爲病。所關于生死者。至切矣。內經言風而未尚。言證。仲景言證而未條。言方。何以爲救瘳之法。守乎喻氏編次中風病所列諸方。不無可用。然終不如仲景之方。治仲景所言之病也。此又非余之敢爲臆說也。皆于仲景用侯氏黑散一方。引仲之者也。

寸口脉遲而緩。遲則爲寒。緩則爲虛。榮緩則爲亡血。衛緩則爲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痒而癢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此即世所謂
類中風而其
實亦中風也

井然不紊

按此仲景之用侯氏黑散又自爲之詮解其用藥之義也蓋爲內有虛風而外受虛邪表裏兼治也亦必就脈證以明之如其人寸口脈遲而緩風邪上受診于寸口同前條也然前條浮而緊此條遲而緩者風邪直中而無寒可兼之診也故不緊而緩也遲者中有氣虛陽微之故故脈不浮而緊且遲而緩也緩則爲虛內虛生風故召外風之虛邪相投以虛邪乘虛體也緩爲風象而言虛則微而無力可知矣在榮得緩則爲亡血卽絡脈空虛之證也在衛得緩則爲中風卽賊邪不瀉之證也惟其衛虛所以風中絡惟其營虛所以風中經俱前條所言之次第也然前條脈微數之中風虛而有熱者也前條脈浮緊之中風風而兼寒者也此條脈遲緩之中風虛而陽微者也虛而有熱當外治風而內補虛清熱虛而陽微當外治風而內補虛扶陽此內外兼治之法也若風寒兼感而內虛未甚者則又先治表而後治裏亦爲兼治之法也在仲景雖前後鋪叙脈證參錯難于辨明而大義却井然不紊也在人深究而得之可矣其人內虛而

諸瘡痲疹皆屬心火風邪中經而心血不生故熱所以身痒而疹疹也下文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正互相發明雖不必相兼而實有兼至之義耳

有邪在表則身痒而癢疹亡血所生之熱雜乎風邪為患于皮膚也其人虛而有邪且在裏則心氣不足邪氣入中而為干犯以致胸滿而短氣正氣正陽不足于中而邪風邪氣侈張橫肆無所忌憚也就其脈之遲緩證之血亡氣虛言之雖有術以驅風得出必無方以禦風不入非侯氏黑散以填空塞竇為義何以杜邪風出而復入之門戶乎此仲景所以出侯氏黑散後復明此一段脈證也然非細為研究亦不易得其旨也

風引湯除熱癰癩

大黃 四兩

乾姜 四兩

龍骨 四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寒水石 六兩

滑石 六兩

赤石脂 六兩

白石脂 六兩

紫石英 六兩

石膏 六兩

右十二味，杵麤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并花水三升，

煮三沸，溫服一升。治大人風引，少小驚癇，瘈瘲，日數十發，醫所不療，除熱方。巢氏云：脚氣宜

風引湯

按後此又出風引湯一方。註云：除熱癰癩，似為中風虛而有熱者。主治也。然其中藥品除濕利水者居其半。治熱次之。治風又次之。迨為熱盛于內，風微于外，從濕邪以治痰，從熱邪以治火，而中風之本病可除也。然非虛不甚虛，有邪在則實者，不可與也。若真虛甚，自有仲景傷寒論中太陽中風病之桂枝加黃芩湯在也。

防已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脉

浮。

防已 一分

桂枝 三分

防風 三分

甘草 一分

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黄二升咬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黄汁和分再服。

按又出防已地黃湯一方註云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脉浮似為風寒兼中于表而積熱內狂于心者主治也然其中藥品亦不外治風而兼除濕絞以生地黃汁引除風濕之味于血分中亦分從火治風治濕治兩解其在表之風濕中于衛而且中于營者也此亦虛不甚虛有風濕邪在則實者方可

與也。若真虛甚，自有傷寒論中太陽中風病之苓桂
朮甘湯在也。且此二方註一云治癱痲，一云治如狂
狀，則癱痲驚狂皆有實熱不同。風痺痿厥皆有虛因。
又當就仲景原註而明原方不可。但見列于中風病
中，即謂為仲景之大經大法也。在仲景當日或因中
風病而附及于癱痲驚狂之治，亦如內經論風證而
諸風俱在，不可膠柱而與言鼓瑟也。此
亦就原註釋原文，亦非余敢為臆說也。

頭風摩散方

大附子

一枚

鹽等分

右二味為散，泔了，以方寸匕，已摩痰上，令藥力行。

按觀于又出頭風摩散一方，註云以方寸匕摩痰上，令

藥力行。痰上即患處也。中風病頭未必有患處，而此
方附見者，亦猶前二方為癱痲驚狂附見者也。此又
以仲景之出方證出方，均非余敢臆說也。後此則另

大索關疑存
信也或曰互
寒重陰束痺
陽氣于顛頂

之上頭爲之

震楚益附散

主之。已自

已也

言歷節風之病。詳其脉證而出治矣。然亦與中風有相通之理也。故仲景附爲一篇。試再爲註明其義。

歷節

寸口脉沉而弱。沉卽主骨弱。弱則主筋。沉則爲腎弱。弱則爲肝汗。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

按

印云肝病必乘脾。脾主肌肉。故出黃汗也。亦脾受制不能膠凝。故脾之色隨汗見也。

風證中之歷節。又中風證中之一證也。人身有骨。骨必有節。風中骨節。不止一處。此歷節可以風名證。不外于中風而已。仲景亦詳其脉證。以立治法。論云。寸口脉沉而弱。言寸口亦上受之邪。上以候上也。沉者邪在深分。屬于骨也。弱者。虛于經分。屬于筋也。骨者。腎之餘也。故沉卽爲腎。筋者。肝之餘也。故弱卽爲肝。然則屬腎者。陽微于腎。而骨節疎縱也。屬肝者。血虛于肝。而脉絡空虛也。此歷節中風之所由來也。但此爲風邪中人。傷于氣分者多。又有歷節病。傷于血分者。何邪也。則寒濕之邪也。其人必表虛而汗出。汗出

而身熱。遂入水中。取快一時。不料寒濕之邪。已隨汗出之毛孔。侵入軀殼。而入脈道矣。其邪將不止于傷衛。且傷其營。更不止于傷營也。且傷其心。汗者屬血。而實心液。則汗出而心血亦虛。水濕之邪。入必犯心。故仲景言其如水傷心也。此又歷節病。成于血分受風濕之故也。風濕之邪。入于脈絡。則邪氣緩。正氣急。風邪內鬱。變熱。通身汗津外出。濕邪又因而着。附于骨節之間。使其留滯不出。即前條所謂賊邪不瀉是也。故汗自出而邪自存也。風為陽邪。變熱于骨節之間。則氣血不循常道。而妄為急疾。濕為陰邪。挾寒于骨節之間。則氣血不能流行。而過于遲滯。一疾。一徐。而牽掣拘碍。疼痛之。所以作也。此歷節病致痛之原也。可不慎歟。

跌陽脈浮而過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按再論其跌陽。浮而過滑。浮者風也。滑者熱也。跌陽陽明之脈。本大。滑者大之甚。故曰過滑。滑則穀氣實。穀

何云。經曰。火淫于內。治以

甘寒存胃津也。河間之珍角散。較全水之原。以治歷節之火痛。丹溪之犀角散。以治風火相搏之疾。皆從胃氣實而引伸之也。印云滑者痰滯也。穀氣實正痰滯之根也。經云飲食入胃散精于脾。今兼浮脈而汗出則胃

氣即胃氣。胃氣實則火盛而津衰也。兼以浮脈為風。風火相煽。胃津之存者寡矣。故歷節之間。表證也。風寒濕三邪為患。固宜以驅風寒除濕邪之藥為治矣。而跌陽脈浮滑。則裏證之火盛津亡。猶非風燥辛溫之藥。可以竟投也。見治歷節者。不可不兼顧其裏。勿但舉一而廢百焉。斯可矣。就跌陽論之。而當顧慮者如此。其他又可不知凡幾矣。况胃內津衰火盛。而穀氣之實非實也。乃邪熱與風食相停蓄也。內熱生風。原足為外風之召。在中風亦由內熱者多矣。况內熱甚。則汗大出。更足開門受盜。為歷節致成之由也。此仲景又必論跌陽。以明所以然也。

少陰脈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搏。即痰痛如掣。

按寸口脈既論矣。再為論其少陰于尺脈。浮而弱。風邪上受之。在寸口浮為風。而尺中之浮。似不可槩以風

中津液衰故不能散精于脾或不能盡化或水穀難或去其氣尚留實于胃中為痰滯之根也故此汗出亦是滲氣實于胃而滲蒸成汗者故有清熱以治痰滯之治也

言矣。然浮見于尺，知風之入至深也。何以入于至深，則尺脈弱故也。此尺為少陰，然則風中腎臟乎？非也。此就少腹以下言之也。少腹以下，下焦之分。多血之處，此而血少，則尺脈弱，不必定為腎臟弱為受風。方可候之于尺也。下以候下而已矣。然則仲景何以言少陰，則以少陰在尺候，就尺言其部位耳。不必拘執少陰二字，歸病腎臟，于歷節之風病無涉。令後人起疑也。夫以胃腑受風，即不識人，腎臟豈可受風乎？故知血少脈弱，指下焦血分言之也。下焦血多之地，乃竟少弱，見于脈矣。其周身內外無處不血少，可知也。血少于臟腑之內，則火能妄行，血少于經絡之外，則風斯直突，風血相搏，即風熱橫肆也。筋骨之間為風所射，為火所灼，有不疼痛如掣者乎？此又就血虛召風入于筋骨之間為患，明言其由然也。見人無時不當以氣血充積為寶也。

盛人脈濇小。短氣血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

汗出當風所致。

按試再就人生軀體之肥瘠。而明歷節之證。盛人者。肥盛而豐厚之人也。外盛者。中必虛。所以肥人多氣虛也。氣虛必短氣。氣虛必多汗。汗出而風入筋骨之間。遂歷節疼痛之證見矣。筋骨有邪。屈伸艱難。此為飲酒汗出當風所致固矣。然肥人中陽虛微。表衛疎泄。腠理開張。津液外發。風易得乘。汗出而外襲。熱易得因。液亡而內生。亦不必定酒可生熱。酒後汗出當風。始可得歷節病也。不過就酒客以言其致病之理耳。

諸肢節疼痛。身體魁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

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桂枝 四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麻黃 二兩

生姜 五兩

白朮 五兩

知母 四兩

防風 四兩

附子 二兩
炮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溫服七合日三服

④再者亦有瘦人而患肢節疼痛身體羸者瘦人血虛內熱是其常也內熱則亦可汗出汗出則亦可召風不必定肥人始多汗也瘦人有熱則好就寒濕之地或其陰虛內熱多飲漿水素有濕邪與熱合為一家而脚下先腫濕邪自下起必自下先受之也濕熱在體風邪乘之而歷節成矣于是掣痛之勢如脫甚不可奈濕上甚而為熱熱上甚而引風風上甚而耗氣衝胸頭眩短氣溫溫欲吐皆風邪熱邪濕邪合為患者也主之以桂枝芍藥知母湯以桂枝防風麻黃生姜之辛燥治風治濕白朮甘草之甘平補中芍藥知母之酸寒苦寒生血清熱是風濕熱三邪並除之法也其間如附子走濕邪于經隧中助麻桂為驅逐

非以溫經也。况此方乃通治風濕熱三邪之法。非端
爲瘦人出治也。肥人平。日陽虛于內者多。非扶助其
陽氣。則邪之入筋骨間者難于輕使之出。用附子于
肥人尤所宜也。勿嫌其辛溫。而云不可治血虛內熱
之證也。瘦人陰虛火盛之甚。加芍藥減附子。又可臨
時善其化裁矣。何非仲景法中所該乎。人慎勿刻舟
而求劍也。觀于後條烏頭
可用。而附子又何疑焉。

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
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
微。二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
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

烏頭湯方 治脚氣疼痛不可屈伸

麻黃 三兩

芍藥 三兩

黃芪 三兩

甘草 炙

川烏 五枚 咬咀以蜜二升 煎取一升即出烏頭

右五味咬咀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不知盡服之

礬石湯 治脚氣衝心 濕毒故也

礬石 二兩 按藥性礬石善收濕能解毒澄清降濁

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脚良

按歷節風病固為筋骨間之邪矣然其病又有得之嗜味病從口入于先然後風從之也飲食大欲過嗜則

傷。五味皆然而就筋骨言之。則味酸傷筋也。酸能收陰而斂血。血常斂。則筋常弛而無力。故緩名之曰泄。泄者血亡也。賊能奕堅而下氣。氣常下。則骨常弱而不強。故痿名之曰枯。枯者精敗也。血亡則陰虛而熱生。精敗則陽虛而風入。風與熱相煽。即枯與泄相搏也。名曰斷泄。陽敗風入。則正氣斷。陰亡熱生。則正血泄。就其陰陽氣血疎縱柔弱處。形容病情也。再推之于營衛。血既亡。則榮氣必不通。榮不通。則衛必不獨行。榮氣澀滯于脉內。衛氣疎散于脉外。則在表之氣兩微矣。三焦在內。更何所藉。以爲籓籬。此四屬榮衛之氣斷絕。而股肱手足。置若身外之物。此爲歷節風病言也。而中風病之理。亦不過榮衛俱虛。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而已。若或身體羸瘦。獨足腫大。兼汗出脛冷。再兼發熱。仲景謂其便爲歷節。則端就筋骨言。筋骨之風邪也。其所由來。亦與中風病殊途而同歸者也。蓋中風之爲病。肌膚不仁。半身不遂。歷節之爲病。肢節疼痛。不能屈伸。其狀亦大同而小異。故仲景編次于中風之後。見證雖分。而可以意爲會通耳。遂

爲出烏頭湯一方。註云。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者。主之。又治脚氣。烏頭名方。君。主。烏頭之。治風也。佐以麻黃。引風出太陽。且以除濕也。用芍藥以補血。治其泄也。用黃芪甘草以補氣。治其枯也。濕甚于下而熱衝于上者。與以礬石。外治之法。註云。治脚氣衝心。浸脚除濕于下。而熱自退散也。此二方爲歷節言內治外治之義。而不外于驅風濕。補氣血之旨也。况歷節既通。其病于中風。即可通其治于中風。治中風者。余引傷寒論中。太陽中風。各治法詳矣。要在學者。神明之而已矣。于是更可詳論金匱書中。諸附方之義。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 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

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

姚云。與大續命同。兼治婦人產後去

血者及老人小兒。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當歸 三兩

人參 三兩

石膏 三兩

乾姜 三兩

甘草 三兩

芍藥

杏仁 四十枚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
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併治但伏
不得卧欬逆上氣面目浮腫

千金三黃湯 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

惡寒經日不欲飲食

麻黃 五分

獨活 四分

細辛 二分

黃芪 二分

黃芩 三分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一服小汗，二服大汗，心熱加大黃二分，腹滿加枳實一枚，氣逆加人參三分，悸加牡蠣三分，渴加桔樓根三分，先有寒加附子一枚。

近効方術附湯 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暖肌補中，益精氣。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半
炮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右三味剉，每五錢匕，姜五片，棗一枚，水盡半，煎七分，去

淳溫服、

崔氏八味丸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乾地黄 八兩

山茱萸 四兩

薯蕷 四兩

澤瀉 三兩

茯苓 三兩

牡丹皮 三兩

桂枝 一兩

附子 炮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

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

麻黃 六兩

石膏 半斤

生姜 二兩

甘草 二兩

白朮 四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惡風加附子一枚炮

按古今錄驗續命湯注云治中風痲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胃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為中風正治也以桂枝治衛風以麻黃治營風兼治挾寒邪者以當歸芎藭補血以人參甘草補氣以乾姜開鬱化痰以杏仁降氣豁痰以石膏清熱生津風寒外因因痰火氣內因一方俱兼理者也○千金三黃湯注云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亦為中風正治而少為變通者也以獨活代桂枝為風入之深者設也以細辛代乾姜為邪入于經者設也以黃芪補虛以熄風也以黃芩代石膏清熱為濕鬱于下熱甚于上者設也大汗心熱加大黃以洩熱也腹滿加枳實以開鬱行氣也氣逆加人參以

或云附子用
以助陽活細
辛寒厥邪濕
非溫經也亦
通。

補中益胃也。悸加牡蠣防水邪也。卽治濕熱也。渴加
括蔞根。以肅肺生津除熱也。大約爲虛而有熱者。言
治也。又云先有寒。加附子一枚。先有寒。卽素有寒也。
素有寒。則無熱可知。縱有熱。亦內真寒。外假熱而已。
云加附子。則凡大黃枳實括蔞根。俱可不用。原方中
之黃芩。亦應斟酌矣。此又爲虛而有寒者言治也。○
近効方術附湯。注云。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
暖肌補中益精氣。方中白朮甘草補中。附子回陽。俱
無從風之表治。則耑從虛寒中風之本治也。○崔氏
八味丸。注云。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脚氣上入少腹。
似歷節中證。若不仁。則中風證也。八味滋腎水。益相
火兼壯水之本。益火之原。二義亦無從風之表治。又
耑立下。虛中風之本治也。○千金方。越婢加朮湯。注
云。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
焦脚弱。似爲厲風言治。然歷節及中風。有風熱大盛。
汗出津亡者。俱可擇用也。主以麻黃散邪于表。則內
不致大熱。佐以石膏清內熱之原。所以爲表熱汗出。
灶底抽薪也。生姜甘草白朮大朮。俱從補中之裏治。

所以維正氣之根。使不致陽隨汗出。陰隨熱耗也。惡風加附子。又爲陽虛多汗者。預設一防。故此方。凡屬風歷節中風。身熱汗泄。表虛陽微者。俱有裨益也。各附方之義。亦俱從仲景意中。經營而得。然偏駁不純者。有之。終不如仲景傷寒論中。治太陽中風病。諸方之純。而不駁也。余旣引而列叙之于前。遵仲景法爲宗主也。後叙各附方于後。取之貴博。擇之貴精。以各附方爲羽翼。仲景者也。學者深造而自得之。應不以余言爲河漢。